

新疆农业大学实验室加热设备安全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实验室加热设备的安全使用与管理，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教职工及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新疆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运行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教学科研实验室中各类加热设备，包括：烘箱、箱式电阻炉（马弗炉）、高温管式炉、电吹风、电炉、加热浴锅（水浴、油浴等）等。

第三条 实验室加热设备的安全管理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学院应对其所属加热设备制定相应安全管理制度与事故应急预案。实验用房责任教师应对其室内加热设备制定相应加热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含事故处置方法），定期对使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定期检查加热设备的安全状况，杜绝违规操作。

第四条 购买加热设备前，实验用房责任教师应对实验室进行安全评估，综合考虑实验室内危险化学品、压力气瓶等危险源情况，及室内电负荷、冷却循环水、安装空间与操作空间等配套条件，并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及用品。

第五条 加热设备应放置在通风干燥处，周边醒目出张贴高温警示标识、安全操作规程。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危险化学品、压力气瓶、冰箱、木质家具、纸板、泡沫、塑料等易燃易爆物品。

第六条 加热设备使用前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实验方案（含事故应急处置方法），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使用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明示安全操作要求及事故处置方法。

使用中须严格遵守设备操作说明及操作规程，佩戴相应安全防护用品，指定专人负责及操作，严禁出现无人值守现象。

使用完毕，应立即切断设备电源，具备拔掉电源插头的电热工具及普通加热设备须拔掉电源插头。待其冷却到安全温度后，再次检查加热设备、水、电，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或收纳起来。对于不能断电的特殊设备须配置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双路供电、不间断电源等），并向实验室责任教师报备。

第七条 加热设备原则上不允许开机过夜。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开机过夜时，须向实验用房责任教师、指导教师和学院报备，做好必要的安全防范与应急处置措施，设备运行期间须双人在场。

第八条 实验用房责任教师应加强加热设备及其附属安全设施的日常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检修有故障的设备及其附属安全设施，并做好检查、维护、保养、检修记录。

对超过使用年限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加热设备，应及时按照学校设备报废程序进行报废处理。其中烘箱、电阻炉使用年限为 12 年。对超过使用年限但状态良好确需继续使

用的烘箱、电阻炉，使用单位每年对其工作状态进行确认（见附表 1），最多可延长 4 年，之后必须做报废处理。

第九条 涉及化学品的实验室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应使用密封电炉、电热板、实验用电磁炉、加热套、水浴锅、油浴锅、沙浴锅、金属浴锅等加热设备代替。

如确实因科研、教学特殊需要，无法使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明火电炉，使用场所必须配备灭火器、沙桶等灭火设施，隔离易燃易爆物品，报所属单位同意后，方可在规定的用途及场所内使用，严禁出借。

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加热易燃易爆试剂。明火电炉、电吹风、电热枪等用毕，应及时拔出电源插头。

第十条 使用烘箱、箱式及管式高温炉、熔炼炉时仍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制定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张贴上墙。

（二）设备运行中有人值守（每 10-15 分钟检查一次），或有实时监控设施。

（三）使用烘箱时，不得用塑料框等易燃容器盛放待干燥及烘烤的实验物品，不得烘烤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及易燃物品。

（四）须提前为加热的实验物品准备专用盛放器皿，不得直接将加热后的实验物品放在实验台面上。

（五）使用中的烘箱、电阻炉要标识使用人姓名。

（六）禁止用纸质、木质等材料自制红外灯烘箱。

第十一条 使用加热浴锅仍须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水浴锅、油浴锅、沙浴锅、金属与熔盐浴锅等加热设备前，应先加入适量的加热介质才能通电，禁止无介质干烧；温控热电偶应置于加热介质中所需部位，禁止热电偶损坏或未在工作区域时使用浴锅。

（二）加热浴锅运行时，禁止触摸内胆、板盖、加热介质等部件，防止被烫伤。禁止向油浴锅、沙浴锅、金属与熔盐浴锅等加入水、易燃易爆液体。

第十二条 使用加热设备发生意外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同时报告所属单位、实验室与基地管理处、保卫处等部门，并配合调查和处理。

第十三条 对于违反本细则的，学校将依据《新疆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实施细则（暂行）》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实验室与基地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表 1.新疆农业大学实验室加热设备工作状况确认表

2.新疆农业大学明火电炉使用登记表

新疆农业大学实验室加热设备工作状况确认表

实验室名称		所在单位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规格型号	
使用年限		功率 (kw)	
最高温度		气氛	
使用人		存放地点	
加热设备状态确认/建议			
确认人		联系电话	
使用人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实验室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二级单位意见	经单位对加热设备状态确认, 认为: <input type="checkbox"/> 加热设备正常, 可继续延长使用 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需维修, 维修后再次确认方可继续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加热设备存在严重问题, 不具备使用条件, 须立即报废, 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签字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① “加热设备”指: 烘箱、马弗炉、高温管式炉。

② “气氛”指真空、气氛 (注明使用的气体)

③ “加热设备状态”: 正常 (可继续使用)、需维修、需报废。

④ “确认人”应是校内人员, 一般未使用人。

⑤ 如果超过规定年限未办理延长使用手续, 或已延长的年限总和超过 4 年, 将作强制报废处理。

